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屈晓蕾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一、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未及时、真实、

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综合授信。本次年度授信是为了公司提高融资效率，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授信事项有利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授信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实际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超过截至当期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已完成年度业绩承诺。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0日